

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

## 教師評分之準則

95.08.17 第 1 次修訂

98.08.18 第 2 次修訂

99.07.26 第 3 次修訂

1.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如有小數，則採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1 位。依不同身份，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：  
**一般學生**：均以六十分為及格。  
**原住民**：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，第二年為五十分，第三年以後為六十分為及格。  
**技優生**：第一年以五十分為及格，第二年為五十分，第三年以後為六十分為及格。  
**身心障礙學生**：依本校特教學生會議中訂定之。  
**特殊身分者，本學期起由註冊組自系統設定，達及格分數者，計入學分數，不需調整成績**
2.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(不分必、選修)，其成績達可補考標準者，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時間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，考試未到(生病欲請假，需公立及教學醫院證明)，視同放棄。可補考標準如下  
(一)及格分數為五十或六十分者：四十分。  
(二)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：三十分。
3. 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  
**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，並依各不同身份學生及格標準登記成績**  
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**擇優**登錄。
4. 各科目學年成績，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  
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，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。  
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(每次重修申請，以 10 學分為限)  
**重修考試時間依教務處規定時間辦理，考試未到(生病欲請假，需公立及教學醫院證明)，視同放棄。**  
**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並依各不同身份學生及格標準登記成績；**  
重修後成績不及格，不授予學分，其成績以重修成績或原成績或原補考成績**擇優**登錄。  
該科目不得申請補考。
5. 成績登錄(含學業成績、補考成績、重修成績)皆以一次為限，若任課教師欲修改學業成績者，**須依以下機制辦理**：  
(1)、發出成績單前：  
教師親自將修正原因及資料簽呈上陳教務主任批示，經教務主任瞭解同意修正後，由教務主任親自報告校長再送人事室登入人事卷，最後送註冊組更正。  
(2)、發出成績單後且於下學期開學起一週內：  
教師親自將修正原因及資料簽呈送教務主任。教務主任於開學後二週內召開審核會議(教務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兩位學程主任，三人共同審，教師本人必須列席說明)討論，教務主任將審議結果陳報校長後，再送人事室登入人事卷，最後送註冊組更正。
6.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，准予補行考試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 
(1)、請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 
(2)、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  
無故不參加各項定期考試者，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，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
7. 學生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1)、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者，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。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  - (2)、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，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。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。
8.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**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須重讀(含延修生)**。重讀時，學生對於已及格之科目，可申請免修，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。重讀時，學生對於已及格之科目，自願再次選讀者，該科目成績，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9.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在全學期內，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三分之一時，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，該科目並以零分計算，學生得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。
10. 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此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。
11. 德行考查之獎懲，依「**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德行考查辦法**」辦理。**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(含休學前，重讀期間)**。
12. 學生請假依「**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請假規定**」辦理。
13. **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**。若學生家中經重大變故或學生本人患重病傷殘或是欲出國唸書者，亦可到校辦理休學，唯須法定代理人提出。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依「**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學生德行考查辦法**」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。
14. 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導師依各項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、轉學及安置依據。
15. **轉學補考之申請(不包括德行評量)**  
**學業成績：僅能針對當學期之不及格科目，申請補考；補考及格者，其成績提升為及格分數。**
16. 成績考查結果，達下列規定者且學生德行評量，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發給畢業證書。  
**普通科**：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，其學科累計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，必修學分需達 120 學分以上。(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)，選修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。  
**職業科**：其學科累計總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，部訂必修及格率達 85%，專業+實習學分達 60 學分以上(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30 學分)。  
**身心障礙學生**：需達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之規定。
17. 修業滿三年以上或逾五年，包括重讀、延修期間，但不包括休學期間，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  
**99 學年度以前**入學之學生，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。  
**99 學年度以後**入學之學生，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，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，由學校核發成績單(亦即不得以同等學力當年升學)
18. 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、補修、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。
19. 其餘未提及之規定，仍依「**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**」辦理。